

乐府发〔2024〕90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小阳化河调整河流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实施的批复

乐至县水务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准小阳化河调整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实施的请示》（乐水务〔2024〕9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小阳化河调整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实施。由你局及时向社会公告划定成果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确保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8日